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等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112,054.87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01,074,097.57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190,545.85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10,971,822.04 元。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以及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 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增加华佳软件、智慧大脑、佳都软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